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江婉婷
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75 次委員會會議，主要是審查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提議人資格，另有關南區新昌里原里長郭志興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併於今日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王獻彰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趙昆賢先生，申請設立支持罷免辦事處、辦事人員，基於時效業

務組簽由本人審查通過，於今日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

另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郭志興(南區新昌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選罷法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擬依中選會訂頒裁罰基準，提請委員會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8 月 20 日收受趙昆賢君領銜提議「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符合規定。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選舉，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1,686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17 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 24 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新營戶政事務

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有無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經查其中 1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1 人居住期間未滿四個月，共 2 人應予刪除。

四、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餘 22 人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五、檢附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供參。（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郭志興（南區新昌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委員會決議，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3301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刑法第 146 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3 屆南區新昌里里長候選人郭志興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

五、本市第 3 屆里長候選人郭志興(南區新昌里)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黨陳述意見，並經回復。(如附陳述意見書)

六、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

(一) 第 2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二) 第 3 點第 5 款：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

(三) 第 4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第 4 點第 6 款-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處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

(四) 第 5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七、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依上述裁罰基準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65 萬元(45 萬+20 萬)。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

會。

徐守志委員：

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因其所推薦之候選人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4 條至 96 條…及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對此規定，請問受處罰之政黨有無救濟管道可行？

主席說明：

相關法規規定，受裁罰之政黨如不服本會裁罰結果，得向本會提起訴願，如再不服訴願結果，得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